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15 February 202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儿童权利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通过的关于第 102/2019 号来文的决定* ** ***

来文提交人： M.M.(由律师 Immacolata Iglia Rezzonico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瑞士
来文日期： 2019 年 10 月 23 日(首次提交)
事由： 将一名 15 岁时随父母来瑞士的乌克兰国民(现已成年)驱逐至乌克兰，其父母寻求庇护失败
程序性问题： 因属时理由不可受理
《公约》条款： 第 2 条、第 3 条、第 6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9 条、第 22 条、第 24 条、第 29 条、第 39 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 6 条、第 7 条(g)项

1. 来文提交人是 M.M.，乌克兰国民，生于 1999 年 6 月 19 日。他声称，将他驱逐到乌克兰将侵犯他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3 条、第 6 条、第 12 条、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9 条、第 22 条、第 24 条、第 29 条、第 39 条享有的权利。

《任择议定书》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起对缔约国生效。

2. 2015 年 1 月，居住在乌克兰马里乌波尔的提交人与父母一同离开祖国抵达瑞士。2015 年 1 月 20 日，提交人及其父母向瑞士提出庇护申请。提交人告诉瑞士主管部门，如被送回乌克兰，他将因宗教信仰(耶和華见证人教)——他说以前在

* 委员会第九十二届会议(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3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苏珊娜·阿霍、艾萨图·阿拉萨内·穆拉耶、辛德·阿尤毕·伊德里斯、布拉基·古德布兰松、索皮奥·基拉泽、杰哈德·马迪、本雅姆·达维特·梅兹姆尔、大谷美纪子、路易斯·埃内斯托·佩德内拉·雷纳、何塞·安杰尔·罗德里格斯·雷耶斯、安·斯凯尔顿、韦利娜·托多罗娃、伯努瓦·范凯尔斯比尔克和扎拉·拉图。

***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之下的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 条(第 1 款(a)项)，菲利普·雅费没有参加对来文的审查。



学校受到过威胁和殴打——以及乌克兰目前的冲突局势而面临危险。移民事务国务秘书处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决定中驳回了提交人及其父母的庇护申请，并下令将他们驱逐出瑞士。2017 年 7 月 28 日，提交人及其父母就该决定向联邦行政法院提出上诉。联邦行政法院在 2019 年 4 月 12 日的裁决中维持了移民事务国务秘书处的决定。

3. 2019 年 10 月 24 日，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6 条，通过其来文工作组行事，驳回了提交人关于采取临时措施，即在委员会审议案件期间暂停将其驱逐至乌克兰的请求。

4. 2019 年 12 月 20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意见，并请委员会将申诉可否受理与实质问题分开审议。缔约国指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7 条(g) 项，来文应被视为因属时理由不可受理，因为移民事务国务秘书处 2017 年 6 月 30 日决定涉及的来文中提到的所有事实，都发生在 2017 年 7 月 24 日——《任择议定书》对瑞士生效之日——之前。缔约国还指出，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即移民事务国务秘书处作出决定之日，提交人已成年。

5. 2020 年 5 月 19 日，提交人就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提交了评论。提交人表示不同意缔约国关于将申诉可否受理与实质问题分开审议的请求。他认为，来文基于属时理由可予受理，因为指称的侵权行为在《任择议定书》生效后仍在继续。他指出，联邦行政法院的裁决是在 2019 年 4 月 12 日，即《任择议定书》对缔约国生效之后做出的。

6. 2021 年 10 月 25 日，委员会通过其来文工作组行事，决定同意缔约国提出的关于将来文可否受理与实质问题分开审议的请求。

7. 2022 年 5 月 2 日，缔约国请委员会停止审议该来文。缔约国称，移民事务国务秘书处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准予提交人临时入境。缔约国指出，《联邦外国人和融合法》(RS 142.20——2005 年 12 月 16 日《联邦外国人和融合法》)第 11 章对临时入境身份作出了规定。根据该法第 83 条第 4 款，若将外国人遣返或驱逐回原籍国或来源国会使其处于实际危险之中，例如战争、内战、普遍暴力或需要治疗等情况，则按理说不得强制要求执行驱逐令。缔约国指出，尽管有此规定，尽管移民事务国务秘书处定期核实所涉外国人是否符合临时入境的条件，但只有在原籍国发生根本性的政治变化，即持久的政权变化，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临时入境者面临的风险时，才能撤销这一身份。如临时入境身份被撤销，外国国民可通过国内补救办法提出上诉。

8. 2022 年 7 月 13 日，提交人指出，在移民事务国务秘书处 2022 年 4 月 27 日作出予以临时入境的决定时，提交人已通过与一名瑞士公民结婚而获得了长期居留证。提交人声称，无论如何，予以临时入境的决定并不能抹去缔约国在庇护程序中侵犯了他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的事实。因此，提交人要求继续处理本来文。

9. 在 2023 年 1 月 25 日举行的会议上，委员会认为既然提交人不再有被驱逐回乌克兰的危险，来文就失去了意义，因此决定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议事规则第 26 条，停止审议第 102/2019 号来文。